#

實習合作契約書

簽約單位

甲方：

乙方：樹德科技大學

實習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#  學年度 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本)

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樹德科技大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科系、姓名、學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（一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
（二）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
（三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（四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，詳閱附件。

## 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（一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
（二）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
（三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
（四）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**三、實習期間：**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。

**四、實習場所：**

（一）實習地點：公司名稱、地址。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**每日實習時間：**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。自每日 ： 起，至 ： 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 小時。

(實際排班時間以甲方安排為主)

（二）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**六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**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

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 薪資：每 給付 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（二）福利：

1. 宿舍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2. 伙食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3. 交通車：□無□免費提供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
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
1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（三）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**保險及退休金：**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## 八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甲、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## 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
（二）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**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**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## 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（一）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公司

用印

負責人

用印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:

乙 方：樹德科技大學

校方

用印

校長

用印

校 長：王昭雄 校長

地 址：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

統一編號：87900886

電 話：07-6158000(代表號)

實習輔導老師： （簽章）

實習學生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